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勳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林家駿律師

被 告 廖婉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95、30749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佑勳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1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1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廖婉吟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4頁），經告知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

01 行簡式審判程序（不包含被告林佑勳所涉對告訴人黃戴麗慧
0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部分，此部分由本院另為
03 不受理判決之諭知），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5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6 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07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7、18行「共同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
10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
11 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不包含林佑勳所涉對黃戴麗慧犯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部分，此部分由本院另為不受理
13 判決之諭知）」、第29行「收手」應更正為「收水」、犯罪
14 事實欄二第3行「郭必盛」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
15 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6 （如附件）。

17 三、被告林佑勳之辯護人雖為被告林佑勳辯稱：本案與本院113
18 年度金訴字第1704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為同一案
19 件，故就被告林佑勳部分，本案應為不受理判決云云，惟按
20 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1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22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查本判決就被告林佑勳部分所及之告訴人及
24 被害人（不包含告訴人黃戴麗慧）與另案判決就被告林佑勳
25 部分所及之告訴人，非屬相同，揆諸前揭說明，本判決及另
26 案判決就被告林佑勳部分所及之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即屬
27 數罪，為數案件，應予分論併罰，而非同一案件，本案自無
28 從為不受理判決，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委無足採。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之比較：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02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03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04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05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06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7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08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09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10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1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因被告2人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加重條件之規定，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罪刑法定原
14 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15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8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9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20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21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22 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23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25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6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
27 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則係
28 特別法新增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被告2人若符合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應逕予適用。

3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3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6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7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0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5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6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17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18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19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
20 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21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2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23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4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25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26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7 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02 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5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財物未達新臺
09 幣【下同】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經新舊
10 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
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3 (3)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7 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知修
19 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
20 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1 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22 規定。

23 (二)核被告林佑勳如附表一編號2至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一億元罪；核被告廖婉吟如附
26 表一編號1至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8 洗錢財物未達一億元罪。

29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0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01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02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03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04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
05 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機
06 房人員、指派任務之人、提領人頭帳戶內詐欺贓款之車手、
07 收取詐欺贓款後繳回上游之收水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詐欺
08 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
09 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
10 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
11 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
12 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2人雖未始終參與
13 本案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等所參與之該等
14 行為，乃屬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
15 告2人自應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16 責，是被告廖婉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所
17 示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
18 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2至16所示犯行，具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黃戴麗慧、孫裕傑、陳宏偉、林
21 洋駿、李竹萱、陳燕貞及被害人程心俞施用詐術，使其等進
22 行數次匯款，及被告林佑勳數次提領詐欺贓款之行為，各係
23 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
24 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5 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
27 犯，均僅論以一罪。

28 (五)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行為，在自然
29 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依
30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
31 告林佑勳如附表一編號2至16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
02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罪處斷；被告廖婉吟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犯行，均係
04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為
0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六)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8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09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說明，被告林佑勳所犯如附表一編
11 號2至16所示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15次加重詐欺取財犯
12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廖婉吟所犯
13 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16次加重詐
14 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七)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6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20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21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22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23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4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25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26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28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29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30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31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01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02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03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05 白犯罪，惟其等並未繳回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詐騙之金額，
06 揆諸前揭說明，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7 之減刑要件不符，自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之餘地，附此敘
08 明。

09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21 是被告2人所犯洗錢犯行部分，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2 罪，惟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
23 分減刑事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併此
24 陳明。

25 (九)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26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27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28 告2人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
29 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無端造成告訴
30 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
31 犯後均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

01 規定之情形，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
02 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情節、素行、角色分工、所生危害及被告林佑勳自陳高
04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未
05 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家境勉持、身體沒有重大疾
06 病，被告廖婉吟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工作、
07 月收入約3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家境
08 勉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見本院卷第110、111頁）等一切
09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審酌其等所犯
10 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
11 重複程度甚高，爰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
12 儆。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2人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
15 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6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18 經查，本案被告林佑勳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提款卡及被告2
19 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均未據扣案，且該
20 等物品乃日常生活中所常見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沒
21 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
22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二)被告林佑勳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1萬元之報酬、被告廖婉吟
25 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1萬1,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2人
26 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94頁），乃犯罪所得，
27 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8 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
31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1 且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
02 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關於上開沒收之法律適
03 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惟查，被告2人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
07 僅分別擔任車手及收水之工作，且本案詐欺贓款已繳回上
08 游，是本院認如仍予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
0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4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許丞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附錄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起訴書附表編號15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示犯行	林佑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廖婉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